

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凤台服务区加油站东站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9月5日，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凤台服务区加油站东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召开，验收组根据《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凤台服务区加油站东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对本项目进行验收，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最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凤台服务区加油站东站位于安徽省淮南市凤台县刘集镇高潮村，主要经营汽油和柴油销售。占地面积：1153.13m²，属于二级加油站。加油站共设5个卧式埋地双层钢制油罐，其中2座50m³的埋地储油罐、3座30m³的埋地储油罐，其中汽油罐3座、柴油罐2座。汽油总容积110m³，柴油总容积80m³，折算为油罐总容积150m³。根据《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及2014年局部修订版中的规定，本加油站属于二级加油站。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根据《高速公路加油站租赁经营合同》，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凤台服务区加油站东站属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租赁经营的加油站，由于高速公路和服务区建设与服务区加油站所属建设单位不同，加油站存在因立项和用地手续不全，不符合编制环评文件的条件，造成环评审批工作难以顺利开展，导致企业未能及时履行环评及三同时等环保手续。目前加油站已建成，对此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现加油站已取得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并按要求完成整改。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凤台服务区加油站东站及相应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凤台服务区加油站东站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后评价内容基本一致，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

1、废气：本加油站营运期间主要排放的废气为卸油、储油和加油环节上挥发出的油蒸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加油区内往来车辆的汽车尾气。项目采取卸油油气回收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采用密闭卸油方式，汽油罐卸油管线设卸油防溢阀，以减少卸油、加油时的非甲烷总烃有机废气排放。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安装在地下储油罐系统内，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安装在加油机系统的地上和地下部分。油气的回收系统的油气回收效率为90%~95%左右。

2、废水：本加油站营运期雨水利用地坪自然坡度散流入服务区集中排水沟。项目排放的废水为员工和过往人员的生活污水，经服务区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出水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外排。

3、噪声：运营期主要噪声污染源为潜油泵、加油机、进出站车辆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封闭隔声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通过对进出加油站的车辆限制车速，禁止鸣笛，降低进出车辆产生的噪声。

4、固体废物处置本加油站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清罐油渣等。加油站站内设置垃圾桶，用于收集站内员工及过往人员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站内环境卫生良好，无固废垃圾乱扔乱放现象。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就加油站可能发生的风险进行防范，针对防雷、防电已配套相关设施，配套储油罐为地埋式储罐，对地埋储罐设置防渗池。同时针对火灾已按照二级加油站设置配套消防器材；针对其事故风险应急对策，已制定针对性的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表，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污染物排放情况

1、无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属于达标排放。

2、噪声：项目厂界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属于达标排放。



4、油气回收：根据安徽华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监测报告可知，卸油油气控制措施、储油油气控制措施和加油油气控制措施的设置均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相关控制要求。

5、固废：加油站站内设置垃圾桶，用于收集站内员工及过往人员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站内环境卫生良好，无固废垃圾乱扔乱放现象。本加油站储油罐委托合肥国化石油环保有限公司进行清洗作业，清罐产生的废油渣由合肥国化石油环保有限公司转交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因此，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有效。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凤台服务区加油站东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监测结果，项目排放的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均达到环保验收要求，项目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凤台服务区加油站东站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现已完备，项目已按照后评价及相关环保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质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在完成了专家组意见中的相关的补充内容后，验收工作组（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认为该项目满足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项目可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定期对站内油气回收装置进行检修，保证油气回收装置正常运作；
- 2、定期检查站内污水管道、化粪池以及罐区，如有泄漏及时采取应急防治措施并进行修补；
- 3、认真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加强站区环境管理，定期进行站内员工环保知识培训。

